



原教 Q & A

陳子渝 行政院原民會教文處社教科 科員

Q

我的部落可以辦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或部落教室嗎？有經費補助嗎？

A

目前部落社區大學係由各縣市政府以自行辦理或行政委託轄下學校或招標委由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組織辦理，例如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則採取自行辦理方式，台東縣政府是委由轄下學校方式辦理，台北市政府是採取「政府採購法」的「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部落如欲開辦部落社區大學相關學程，可與當地縣市政府，或經當地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部落大學之學校團體，洽詢於部落開班事宜，基於成本考量，通常滿15人即可開班。

政府對於開辦部落大學之各縣市政府訂有相關補助規定，政府補助款負擔比例方面，中央政府分攤80%（教育部50%，原民會30%），地方政府和承辦單位自籌20%。

Q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的經費補助原則為何？如何申請？

A

部落社區大學補助經費係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由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各縣市政府共同出資籌辦，另中央經費補助項目不含人事費及資本門經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依「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審核部落大學年度計畫，並以下列要件作為審核補助之基準：

(1)辦學理念及過去辦學成效。整體發展計畫與階段性發展重點；(2)需求調查與評估作業。(3)師資及課程規劃。(4)部落參與及服務。(5)社團及志工經營。(6)組織人力培訓與研究發展。(7)學員學習成效與續學意願。(8)經費概算編列與執行。(9)其他相關活動規劃事宜。

符合前揭補助要點申請資格者，應於每年7月底前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函送原民會彙辦：(1)申請表。(2)上年度顯著事蹟獎勵申請表及上年度評鑑報告書，但新申辦單位免附。(3)部落社區大學新年度計畫書。(4)當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編列補助部落社區大學經費預算書。逾期提報或缺件者，不予受理。